



史地二、130

書叢地史年少

愛爾蘭小史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世一

Beatrice Home 著
金鳴岐 譯

少年史
地叢書

聖

爾

蘭

小

史

黃 屹 洪

商務印書館發行

愛爾蘭小史目錄

第一章	征服前之愛爾蘭	一
第二章	諾爾曼人之侵入	一六
第三章	都鐸爾朝時代	三三
第四章	斯圖亞特朝時代	五二
第五章	斯圖亞特朝之失政與刑律之頒布	六七
第六章	十八世紀的愛爾蘭	八一
第七章	一七九八年之反叛及聯合令	九五
第八章	十九世紀的愛爾蘭	一一〇

愛爾蘭小史

第一章 征服前之愛爾蘭

歷史學家對於愛爾蘭 (Ireland) 的見解無論如何不同，但有一點是大家同意的。大家公論愛爾蘭的歷史是史籍上最可傷心的一段歷史；愛爾蘭所演出的故事是一套禍患頻臨的薄命故事。細看過去幾世紀的事實，治理愛爾蘭之所以不能順利，沒有一個時期可以全怪英吉利 (England) 的武力，也沒有一個時期可以全怪愛爾蘭的人民。這個局面是好幾件事湊合而成的；人種不同，宗教各異，克勒特民族 (Celtic Race) 之特性，氣候之特殊都是重大的緣故。再亨利第二 (Henry II) 並沒有把愛爾蘭完全克服，所以英吉利軍隊有時常前來填防之必要。愛爾蘭人民受此激刺，何能甘心。凡此種種原

因湊合起來，就構成了愛爾蘭連綿不已的內亂；於是小則旋起旋滅，大則兵連禍結，把一個優美的愛爾蘭海島竟變作一個悲慘的戰地了。愛爾蘭人真正得勝的時候很少，所以他們的歷史祇好讓那些侵入的得勝軍去寫。這些得勝軍的人描寫各種暴動亂象自然是要過甚其詞的。在自主國中分明可以稱爲烈士的人，竟被呼爲國賊了。他們對於不受約束，不願感恩的人民，自然免不了多存好些偏見。但現代的史學家幸而比他們公平些。巴革韋耳 (Bagwell) 對於都鐸爾 (Tudors) 及斯圖亞特 (Stuarts) 時代之愛爾蘭曾有很徹底的研究，他說，『愛爾蘭的歷史就其最好的說也是悲慘的；研究愛爾蘭的歷史如果是爲真理而研究，我們刻苦堅忍的志力一定也要爲之增加了。』

愛爾蘭人屬於克勒特民族。他們的祖宗與從前佔據高盧 (Gaul) 和不列顛 (Britain) 的克勒特族同種。這種民族富於想像力，並以詩才見長。凡是這

種民族所有的特性愛爾蘭人無不具備。他們爲人漂亮，聰敏，多情，對於國家和領袖極其忠心，至於實用的常識，法律的遵守，命令的服從，乃是英吉利的人特長，他們在這些事上比英吉利人差得多。他們在表面上未嘗不顯出一種詼諧的樣子，但在骨子裏潛伏着一種很深刻的抑鬱狀態。這是由於周圍的天然環境使然。愛爾蘭四面都是海洋，當時與文明世界隔絕。人民天天所見所聞無非是那灰色的海面和驚人的風浪。氣候又多霧，不由人要悶悶不樂。他們心裏充滿了詩境和幻想的信仰。他們相信有樂國，那樂國的山上河邊都有神仙和侏儒居住。他們覺得這些神仙和侏儒是和他們的左右鄰居一樣的真实，一樣的爲人生所必需。直到如今，愛爾蘭的鄉下人還是充滿了這些觀念。愛爾蘭的風景既如此可愛，令人如入夢鄉，人民受其沾染，深入骨髓，幾成天性，致使民間一切詩歌，無非詠歎山谷湖海之靈秀。當羅馬人（Romans）到不列顛之時，不列顛人於是得窺文化及和平的訣竅和中央集權

政府的價值。彼時羅馬人只在海峽那邊對着愛爾蘭望了一望，並未曾登岸。所以不列顛從羅馬人那兒學來的本領，愛爾蘭一無所得。這或者是愛爾蘭最初的一件不幸的事體。愛爾蘭海岸的風浪既異常險惡，好幾百年內無人前來侵犯，但是外侮不來則已，一來就受了普遍的破壞，毫無善政之可說了。這又是愛爾蘭幸中之不幸咧。不列顛在羅馬人指導之下，起初勤勤苦苦的學習築路，修橋，造房屋，當其時，愛爾蘭仍然故步自封；境內的高山，叢林，和中部澤地又復把本國的人民互相隔離。腓尼基人（Phoenician）和西班牙人（Spanish）的商船與愛爾蘭來往多年。那時愛爾蘭與大陸惟一的聯絡只靠着這兩國的商人。國內分成許多部落，每一部落有一酋長，專制一方。同時各酋長共奉一王爲愛爾蘭全境的君主。亥尼爾斯氏（Hy-nials）曾操愛爾蘭王權者數百年。厄耳斯特（Uster）地方的奧泥爾氏（Onells）卽其後人。但是他們的權柄是有名無實的。他們沒有議會，又沒有軍隊，所以不能發號施

令。他們政權雖是有限，但是加冕禮儀的隆重，騷人貴族的侍從，都柏林 (Dublin) 西北二十餘里他拉山 (Hill of Tara) 的皇族集會，富貴尊榮，也就可以自娛了。王之下爲羣臣，各有聽政之所，並有較小的頭目，以供指揮。王是公選的。爲免除死後爭位起見，嗣位者，均於王在時選定。嗣位者稱爲達尼斯特 (Tanist)，概由皇族中選出。

愛爾蘭人民生活多在部落時期，境內天然形勢使他們不得不分門別戶，聚族而居，結果就不能不發生械鬪，爭鬪。凡屬一部落的人，都姓一樣的姓，都與酋長關聯爲一系。他們對於酋長必須忠心，終身隨着酋長去與鄰近部落攻打，至死不貳。愛爾蘭以奴僕和半自由之佃戶爲最低等的人民。但是佃戶的地位，比較奴僕也差不了多少，完全受頭目管理，勉強爲他們從事一切的工作。他們大都是戰敗的俘虜，或者是被族中逐出的。

在最初的時候，田地都是公有。每人在部落中，都可以享受一份產業。頭目

只是大眾的父親而已。但是嗣後人民生活漸漸的安定起來，所有權也逐漸分開，雖然家屬的觀念，幾百年以後還沒有完全消滅，而家長制的公產原則卻不能嚴格持久了。他們的財產還是如同舊家長制一樣，大都是些畜牲——馬、羊、豬，及其他農產物。

愛爾蘭的法律都是一班世襲法律家所謂布累亨(Brehons)者所編纂，不像薩克森威騰(Saxon Witan)一樣，他們沒有議會用不着百姓討論。布累亨是照酋長選舉的辦法選舉的，很是一派高貴的人；他們同時是立法又是司法的人。布累亨所做的法律與英國的法律比較起來繁雜極了，因為一方是根據人民公意以應時勢的要求而作的，一方是根據專家的工作。布累亨法律雖然有許多累贅混亂之處，但是其中公平的地方也是很多，自是不可磨沒。伊利沙伯時代(Elizabethan Age)，英國法律家很輕視布累亨法律，所以信口侮蔑他們。依據布累亨法律若是犯了殺人罪，祇須受罰錢的處分就好。

了，以英人眼光看起來未免覺得荒謬絕倫。不幸這種法律只能由酋長個人在管轄境內施行，除此以外，國家沒有統一執行的機關。

從前愛爾蘭人的宗教是像德魯易人 (Druids) 一樣，崇拜自然。第四世紀的時候，基督教到了愛爾蘭，在人民當中曾作了些成績。但是等到聖巴特里克 (St. Patrick) 到了愛爾蘭時，愛爾蘭人民纔受普遍的感化。

關於聖巴特里克的神話很多，以致他本人之是否真有其人也引起懷疑了。但是現在的良史家在基督教初興數世紀中的愛爾蘭歷史上都許他有一個最顯著的地位。例如柏立教授 (Prof. Bury) 就說道：『聖巴特里克應當與那些在羅馬帝國以外傳教最有效力者享同等的地位。』他生長的地方傳說很多，柏立教授曾特別研究愛爾蘭這位聖教士的生平，據他說，他的家或者是在不列顛的地方，靠近西溫 (Severn)。他的父親是屬於布立吞族，有一個羅馬名字，叫作卡爾拍尼亞司 (Calpurnius)，係一小地主，固為羅馬的一位

自由百姓。大約在公元四〇五年，聖巴特里克十六歲的時候有海盜到不列顛海邊來，被海盜將他和別的俘虜贓物一同擄去。他以爲愛爾蘭是一個頂遠的地方，以致在筆記上說他已經到了天邊了。照此看來，他到的地方大約是康諾德（Connaught）。通常記錄說他到的地方是安德靈（Antrim）是不確的。他到了這裏，被賣爲牧豬奴，替他主人牧豬六年，在這六年的旅外生活中，他始知虔心信奉上帝。他信心熱烈，無論晴雨，每日清晨必出外誠心祈禱。一日忽聞空中有聲音說道：『看哪，你的船已經預備好了！』他曉得這句話的意思是叫他乘這時候逃走。他靠着上帝神靈的幫助，於是從主人的家中逃了出來，穿過森林，後來就到了東岸一個海口，遇着一隻正要開駛的船。聖巴特里克再三懇求船主收容，自願在船上代爲工作，船主允許了，不久這船帶他平安到了高盧的海口。聖巴特里克始終未忘愛爾蘭地方崇拜異教的黑暗。在公元四三〇年他得了教皇的使命，所以他就回轉到他被賣爲奴的

地方去勸那些信異教的愛爾蘭人歸正。他傳教的事迹說來非常奇異，因為他的熱烈信心，沒有多久全國的人都受了他的感化，信奉了他所貢獻的基督教了。他在做奴僕的時候，學了一點愛爾蘭的文字，自然幫助他的使命不少。愛爾蘭人民忠事頭目，所以他先要從頭目入手，得了頭目信仰自然就得着全部落的信仰了。前面已經說過，聖巴特里克並不是把基督教輸入愛爾蘭的第一個人。柏立教授說道：「他把基督教立了永久的基礎，規定了他的進程，使他在此土成一種權勢。他使愛爾蘭與羅馬溝通，他們咐吩教士學習拉丁文，使羅馬帝國的文化可以輸入愛爾蘭。那時他所設的學校成績很好，後來愛爾蘭亦以此著名。基督教在愛爾蘭成了一種活的勢力，永久不致消滅，聖巴特里克至今爲愛爾蘭人所崇拜，這是他應當受的。愛爾蘭的教士受了聖巴特里克的絕大的感化，所以他們不但在本地建造了許多禮拜堂和修道院，他們並且到德國和阿爾卑斯山（Alps）各處荒野的地方去傳基督

的福音。聖科蘭 (St. Columba) 等渡到挨洪那 (Iona) 去感化批克此人 (Picts)，還有別的熱心教士則南下宣傳，即遠如北意大利 (N. Italy) 也有他們的蹤跡。當黑暗時代羅馬帝國被異教的野蠻民族所推翻，但是愛爾蘭的教會仍然存在，不受影響，教會所立的學校很發達，西歐各處的子弟都來求學；甚至有個時候，據一位著作家所說：『操縱西方教會命運的，不是拉丁的，乃是克勒特的基督教了。』當羅馬自衛不暇之時，愛爾蘭的教會正在發展他的獨立性，並制作各種不同的儀式服裝。所以到後來因為地方隔遠的緣故，羅馬的教會竟認愛爾蘭的教會有故意離異之罪。聖巴特里克努力要完全採用羅馬法則，但他死後，教會大受部落勢力影響，於是愛爾蘭教會與相隔迥遠不相聞問的羅馬教會的區別，就顯露出來了。最不同的事就是他們舉行復活節是照聖巴特里克以前的人計算日期，教士的剃髮式是做德雷式 (Drudical Form)——從這邊的耳朵剃到那邊的耳朵。愛爾蘭的形勢與

別國隔離，和愛爾蘭教會特殊情形的發展都是後來增加煩難的原因，這是無疑的。

可是愛爾蘭在宗教上雖然聲譽隆盛，在世間文明上看來仍是處於退化的地位。城內百姓所住的都是些木頭做的茅屋，就是頭目所住的也不過是很粗很簡單的。用石頭建築的方法實際上還未曾知道。但是愛爾蘭的美術也有極其精巧的，現在還有許多金銀裝飾品存於博物院中，可以作為證據。

刻爾茲地方誌 (Book of Kells) 一書是部最著名的傑作。還有許多石十字架是當代最精緻的雕刻。他們善於音樂，彈琴的人到處都是被人歡迎的。他們奏藝高明，就是後來英吉利人到了愛爾蘭也稱贊不已。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他們的美術沒有一致的進步。凡教會的屋宇都很精緻，而道路橋樑的建築，則一仍舊貫，極其粗笨。

他們四周有風浪汹涌的海洋保護，不易受敵人的侵入，但到了第八世紀

的末年遇了外寇了。汹涌的海洋不能攔阻北方人(Norseman)。他們畢竟坐了龍船在東岸發現。前面已經說過，愛爾蘭人分爲許多部落，各轄一方，界限甚爲明顯，無結合的團體，所以此次敵人來侵，部衆無力抵禦。北人的領袖，叻幾爾斯 (Thorghis) 駛入利非河 (Liffey) 口，向阿爾馬 (Armagh) 進發。他意欲恢復異教，於是焚教堂，殺教士，殘忍備至，凡所到的地方均受其蹂躪，搶劫一空。叻幾爾斯殘忍過度，百姓忍無可忍，羣起而攻之，就把叻幾爾斯溺死於奧爾湖 (Owel Lake) 中。丹麥人繼續的紛紛攜眷來到。但他們多數住在愛爾蘭的海邊，把都柏林 (Dublin)，窩忒福德 (Waterford)，里摩黎克 (Limerick)，衛克斯福德 (Wexford) 都做成有堡壘的城邑。

第八世紀和第九世紀的時候，丹麥人來侵，愛爾蘭人的生活陷入危境，矗立的圓塔 (Round Tower) 卽其明證。圓塔是此時的特別風光，從前並無此種建築。他們都是造在教堂或修道院左近，可見他是一種避難之所，使得一

聞丹麥人來侵的風聲，教士們就可以躲避，並可以立刻將會堂內所用的金銀器皿都移到塔內安放。塔內僅有一小門距地一兩丈高，可以用梯將人及祭物藏入。塔內種種設備很是周到，教士一入此塔即可安全，除非是底下放火，就不能勉強逼他們出來了。

英國的情形不同，丹麥人初到英國時，蹂躪不堪，但後來與薩克森人（Saxons）雜居，漸漸相安，丹麥人加紐脫（Nith）立為英王。但愛爾蘭的國運不好，丹麥人對愛爾蘭祇有破壞的武藝，沒有建設的才能。因為種族不同的關係，丹麥人始終未與愛爾蘭人混合，所以彼此仍然有如仇敵一般，至今愛爾蘭人民絲毫找不出丹麥人的血統關係來。

愛爾蘭的人民，在丹麥王的治下，受了種種的苛政，忍無可忍。布賴安波魯（Brian Boru）義憤填膺，挺身而出。他很有能力並有作戰的天才，故克服了丹麥人，自為此土的雄長。他如同聖巴特里克一樣，受了神話的影響，把他的

本來面目弄得使人將信將疑，但他從這些奇異故事的五里霧中站了起來，居然是愛爾蘭歷史中不世出的一位大人物。可惜他沒有後人繼續他的好工作。公元九七六年他的哥哥馬洪 (Mahon) 被刺後，他打敗了丹麥人，把他們一齊趕進城裏去躲避，就做了蒙斯德王 (King of Munster)。布賴安素有野心，得隴望蜀，要想做最高無上的國王。這個目的，他能夠達到，因為馬拉啓王 (King of Malachy) 不能抵當布賴安的猛烈攻擊，自願投降，甘以私人財產去過他的私人生活了。布賴安在位十二年，勵精圖治，公平無私，愛爾蘭的人民就享受了從來少見的太平。凡丹麥人所焚毀的屋宇會堂，他都一一修復，此外他還建造了許多道路和橋樑。布賴安在位時愛爾蘭的人民都能安分守己，不敢害人，所以一時傳說道：『可愛的少女，身上帶滿了珍珠寶貝可以獨自遠行，從東走到西，從南走到北，也無人搶掠。』大有道不拾遺之風。

當一〇一四年時布賴安已老，他只見所有仇人都很厲害的聯合起來謀